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宁波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会议议程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 2018 年度为捷克继峰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王静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4日 13点3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王义平先生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4日

至2018年5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2018年度为捷克继峰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王静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述职
- 五、议案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内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与东风伟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继峰向关联人购买房产的议案 2、关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二、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班子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班子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监督

2017 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是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的，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2017 年度，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重大合同、资本运作项目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

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期,董事会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为维护股东的权益,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有效发挥职能。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同时，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也完成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1,902,072,096.69 元，同比增长 29.79%；营业成本 1,274,426,350.47 元，同比增长 35.05%；净利润 298,665,500.99 元，同比增长 19.05%，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2,847,117.03 元，同比增长 17.2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7,606,805.89 元，同比增长 500.39%。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902,072,096.69	1,465,507,889.89	29.79	1,048,068,26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47,117.03	249,711,852.89	17.27	176,364,57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942,293.28	236,949,095.52	20.25	157,505,26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06,805.89	42,906,310.64	500.39	153,950,553.95

额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3,101,032.83	1,528,494,557.81	12.73	1,333,590,701.69
总资产	2,191,817,317.28	1,933,530,230.90	13.36	1,557,526,369.45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6	0.40	15.00	0.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6	0.40	15.00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5	0.38	18.42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1	17.51	增加0.60个百分点	15.11

二、主营业务情况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02,072,096.69	1,465,507,889.89	29.79
营业成本	1,274,426,350.47	943,695,089.35	35.05
销售费用	48,673,645.88	35,223,155.72	38.19
管理费用	207,742,994.67	177,080,167.70	17.32
财务费用	2,355,883.33	-9,492,870.0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06,805.89	42,906,310.64	50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59,745.99	-25,729,526.8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00,149.03	-42,486,906.44	-197.97

(2) 资产及负债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70,790,797.85	21.48	232,213,945.66	12.01	102.74	注1
其他应收款	2,193,690.07	0.10	7,706,759.09	0.40	-71.54	注2
长期股权投资	5,933,618.54	0.27	1,453,541.36	0.08	308.22	注3
在建工程	50,263,820.42	2.29	12,124,673.12	0.63	314.56	注4
其他流动资产	14,713,849.07	0.67	109,303,202.42	5.65	-86.54	注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39,418.60	0.33	12,021,050.69	0.62	-38.95	注6
短期借款	39,011,500.00	1.78	-	-	不适用	注7
应付票据	12,996,365.80	0.59	5,569,046.25	0.29	133.37	注8
股本	630,000,000.00	28.74	420,000,000.00	21.72	50.00	注9
资本公积	195,916,058.37	8.94	405,916,058.37	20.99	-51.73	注10
盈余公积	126,832,333.09	5.79	96,886,145.78	5.01	30.91	注11
少数股东权益	37,122,419.65	1.69	16,125,983.76	0.83	130.20	注12

说明

注1: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本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2: 主要系本期收回子公司天津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保证金 336.50 万元所致;

- 注 3：主要系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期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 注 4：主要系捷克继峰扩大产能待安装设备增加及子公司天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工程投入建设所致；
- 注 5：主要系本期赎回全部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注 6：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天津继峰预付土地款结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注 7：主要系捷克继峰发生银行借款所致；
- 注 8：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增加，导致与供应商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 注 9：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注 10：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注 11：主要系本期计提盈余公积导致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 注 12：主要系本期并入广州华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99,461,873.07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29,946,187.3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55,690,997.77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共计178,561,37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编制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税前 50,000 元/年调整至税前 60,000 元/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贵森先生、汪永斌先生、王伟良先生已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数量为771.92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7,719,200股。

同时，为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利，最大程度上保护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有关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章程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7,719,2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63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0,000,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637,719,2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7,719,200股。
3	第八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	第八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	---

具体变更内容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议案九:

关于 2018 年度为捷克继峰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捷克继峰成立于 2014 年,是公司在海外的主要生产基地。随着公司海外扩张及市场的不断拓展,资金需求增加较大。为支持捷克继峰的快速发展,满足新项目的产能扩充、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度,公司拟为捷克继峰新增总额不超过 800 万欧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 6,218.48 万元)的担保,用于其在 2018 年度的银行融资需求。

公司分别在 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3 月各为捷克继峰提供了不超过 600 万欧元的担保,故公司 2018 年度为捷克继峰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欧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 15,546.20 万元)。

本公司将根据捷克继峰实际项目进展情况,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因捷克继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故本次担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选举王静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单独持有本公司48.94%股份）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公告了该事项。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弘投资的临时提案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监事郑成闻先生于2018年4月13日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郑成闻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职，充分行使监督的职责，继弘投资提名王静艳女士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王静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王静艳女士简历

附件：

个人简历

王静艳，女，汉族，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今，历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经理，现任内审部副经理。

王静艳女士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先生之侄女，个人未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